

## 書面質詢

當局回覆本人早前就個人資料的保護和直銷活動監管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指“《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直銷活動採取事先同意的制度，……在一般情況下，如負責實體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有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而構成違法。”<sup>1</sup>然而，事實上是居民經常收到有關直銷的短信、電郵甚至電話滋擾，即使有法律規定，似乎成效不彰。

早前，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表示，“去年收到四十九宗涉及電話直銷的個案當中三成多的居民投訴涉及多間美容纖體公司，但有關公司均否認曾向顧客發出直銷訊息，或委託其他公司直銷，以及聲稱投訴人不在客戶名單內。”對此，當局回應表示，“因應上述公司已否認直銷宣傳，居民日後收到相關電話需提高警覺，慎防受騙。”<sup>2</sup>上述講法難免令人質疑，是否只要涉嫌違規公司矢口否認直銷行為，當局就法進一步跟進。

鑒於此，本人再次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提出質詢：

- 一、 居民反映本澳的直接促銷活動日增，而且不少進行直銷活動的實體亦未按相關法例規定先徵得當事人同意才處理其資料，其個人資料的來源值得關注。鑒於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暫時未發現有個人資料轉售的情況，請問當局如何監察個人資料的使用，確保“事先同意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 二、 對於居民投訴美容纖體公司的直銷活動，當局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公司已否認，故提醒居民慎防詐騙。因此，請問當局以何準則調查、處理有關投訴，

---

<sup>1</sup>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辦公室第 254/V/2014 號批示

<sup>2</sup>2014 年 2 月 27 日，澳門日報 A03

是否僅憑投訴對象單方面否認，就足以斷定居民投訴之美容直銷行為只是  
詐騙手法而非切實存在的直銷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